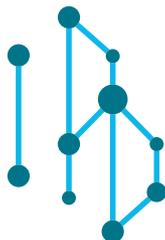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589	15,811
銷售成本		(16,842)	(14,416)
毛利		1,747	1,395
其他收入	6	1,992	9,4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7,605)	(113,377)
行政開支		(26,744)	(25,749)
研發開支		(1,934)	(6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26	8,632
財務費用	7	(131,693)	(110,72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60,911)	(230,99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	9	(260,911)	(230,9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值		—	(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2,619)	2,28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3	(2,757)
		(12,616)	(509)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	(7,504)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2,162
		—	(5,342)
於出售時終止確認		—	5,34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616)	(5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3,527)</u>	<u>(231,50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272)	(231,048)
非控股權益		<u>(639)</u>	<u>57</u>
		<u>(260,911)</u>	<u>(230,9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888)	(231,557)
非控股權益		<u>(639)</u>	<u>57</u>
		<u>(273,527)</u>	<u>(231,50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7.78)</u>	<u>(15.78)</u>
攤薄		<u>(17.78)</u>	<u>(1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6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954	81,437
可換股債券投資		111,942	166,447
無形資產	12	1,373,224	1,373,224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	10,610
		<u>1,534,215</u>	<u>1,631,8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21,176	12,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05	13,094
交易性金融資產		—	36,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58	20,227
		<u>44,539</u>	<u>82,2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1,214	10,4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3	8,8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22,871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u>32,402</u>	<u>42,9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37</u>	<u>39,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6,352</u>	<u>1,671,21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58,632	554,515
一位股東貸款	25,000	—
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41,952	41,947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0,929	7,923
來自聯營公司貸款	5,027	—
	<u>751,540</u>	<u>604,385</u>
資產淨額	<u>794,812</u>	<u>1,066,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89,599)	181,775
	<u>(74,957)</u>	<u>196,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957)	196,417
非控股權益	869,769	870,408
	<u>869,769</u>	<u>870,408</u>
權益總額	<u>794,812</u>	<u>1,066,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估值修改，均按公平值計量。

2.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約260,91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於報告日之後作出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目標公司」)之457,510,000股普通股及(ii)目標公司所發行本金額577,17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確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財政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向第三方應付到期責任，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ii)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經營可能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修訂本)。除該等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已扣除年內之折扣及相關稅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u>18,589</u>	<u>15,811</u>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b)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基金／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c)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以及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部不再為營運及呈報分部，原因為其於過往年度暫無營業且已停止營運。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換股債券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貸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來自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5. 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8,589</u>	<u>15,811</u>	<u>—</u>	<u>—</u>	<u>—</u>	<u>—</u>	<u>18,589</u>	<u>15,811</u>
分部(虧損)/溢利	1,747	1,395	(35,600)	(2,858)	(3,577)	(1,020)	(37,430)	(2,483)
營運分部之額外披露事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 及虧損淨額							9,651	(5,07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31,693)	(110,725)
企業與其他開支							(11,767)	(19,599)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 實際利息收入							—	6,937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6,485)	(65,7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3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3,190)</u>	<u>(42,9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0,914)	(230,991)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260,914)</u>	<u>(230,99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30,297	12,792	—	36,247	1,375,894	1,385,969	1,406,191	1,435,008
可換股債券投資							111,942	166,4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954	81,437
企業與其他資產							11,667	31,271
資產總額							<u>1,578,754</u>	<u>1,714,163</u>
負債								
分部負債	21,206	10,403	—	—	153	153	21,359	10,556
可換股債券							658,632	554,515
企業與其他負債							103,951	82,267
負債總額							<u>783,942</u>	<u>647,338</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其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類之資料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8,589	15,811	1,454,756	1,454,823
中國	—	—	—	—
	<u>18,589</u>	<u>15,811</u>	<u>1,454,756</u>	<u>1,454,823</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18,589</u>	<u>14,994</u>

上述客戶於各報告期間所得收益乃來自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5	73
雜項收入	—	3
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實際利息收入	—	6,937
來自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787	2,485
	<u>1,992</u>	<u>9,498</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6	—
提前償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收益	7,383	—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65,735)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6,485)	—
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124)	(5,78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3,190)	(42,9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903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7,465)	2,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79)
	<u>(117,605)</u>	<u>(113,377)</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142	108,869
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7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2,424	1,856
	<u>131,693</u>	<u>110,725</u>

8. 所得稅開支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八年：16.5%) 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由於香港營運之集團公司及於在中國營運的集團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100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617
經營租賃下之物業租金支出	2,413	2,3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42	14,416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570	3,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607
	<u>3,727</u>	<u>4,171</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0,272)</u>	<u>(231,04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64,19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因為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每股虧損。

根據年內虧損約260,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04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778港元(二零一八年：0.1578港元)。

由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研發過程指涉及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合作研發協議」)。根據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合作研發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該產品之商品化，本公司董事已就假設福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後繼續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編製10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其中估計現金流入來源於預計銷量而預期毛利率乃基於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度前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管理層審批的研發過程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稅後)	23.64%	26.08%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u>64.44%</u>	<u>57.75%</u>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方式進行，客戶可獲得之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為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之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767	1,085
31至60日	762	817
61至90日	1,693	1,130
超過90日	17,954	9,683
	<u>21,176</u>	<u>12,715</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698	1,001
31至60日	675	719
超過60日	19,841	8,691
	<u>21,214</u>	<u>10,41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5.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建造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款項、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被凍結之實際金額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被凍結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應計建築總成本介乎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就此計提撥備總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結清費用約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

自此，本公司並無接獲江蘇瑞峰的人民幣1,326,000元（相當於約1,649,000港元）之餘額付款通知。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付款（二零一八年：無）。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毛裕民博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8）（「目標公司」）之457,510,000股普通股及(ii)目標公司所發行本金額577,17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58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5,811,000港元增加約17.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260,27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虧損231,048,000港元增加29,224,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8,58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5,811,000港元增加約17.57%。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精優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時，本集團於損益中分別確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及投資精優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下降約為33,19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42,945,000港元）及56,485,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65,735,000港元）。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自商業化後產品研發過程應佔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及若干關鍵參數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稅後)	23.64%	26.08%
增長率	3%	3%
總利潤率	64.44%	57.75%

於財政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如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精優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精優集團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之51%權益。作為協議的部分，本集團已向精優集團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年內，本集團當盡力為本，僅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進生以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形式之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最多為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精優集團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精優同意分別按51%及49%比例向進生有限公司墊付總款項30,000,000港元。於完成有關資金安排後，精優已分配其人力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進行臨床試驗操作。

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及落實聘請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本公司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與合約研究組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福仕已聘請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產品之臨床研究。

誠如本公司之過往年報所載，福仕與清華大學（「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訂立有關研發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其年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根據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有助本集團獨家進行產品商品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委聘CRO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後，CRO一直與項目團隊合作，以挑選參與醫院進行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與候選醫院進行會議。福仕已委聘了一家醫院擔任臨床試驗的領導醫院或項目主要研究者。其他候選醫院委聘事宜在進行中，而用作臨床試驗的口服胰島素樣本已經製造完成。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有關就完成研發及商品化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之估計時間期限已予修訂，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並推出高需求之產品，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投資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之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有條件出售(i)精優之457,510,000股普通股，佔精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14%，及(ii)由精優發行之待售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合共577,17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研發

本集團正在籌備開始該產品的臨床試驗第3期B段。為更好地籌備臨床試驗，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待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將予調整，從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零年中調整至二零二一年中及二零二二年一月。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公司可利用其現有員工及工作團隊推動進程完成該產品的研發，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有足夠的人力資源達成該目的。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u><u>14,642</u></u>	<u><u>14,642</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75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8,1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一位股東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來自聯營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7，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2。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38)，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78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57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4,2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增加的原因為為不久將來開展的臨床試驗作準備。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6,7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在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列載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載述就無形資產的審核範圍限制無法表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礎，就無形資產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0,911,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